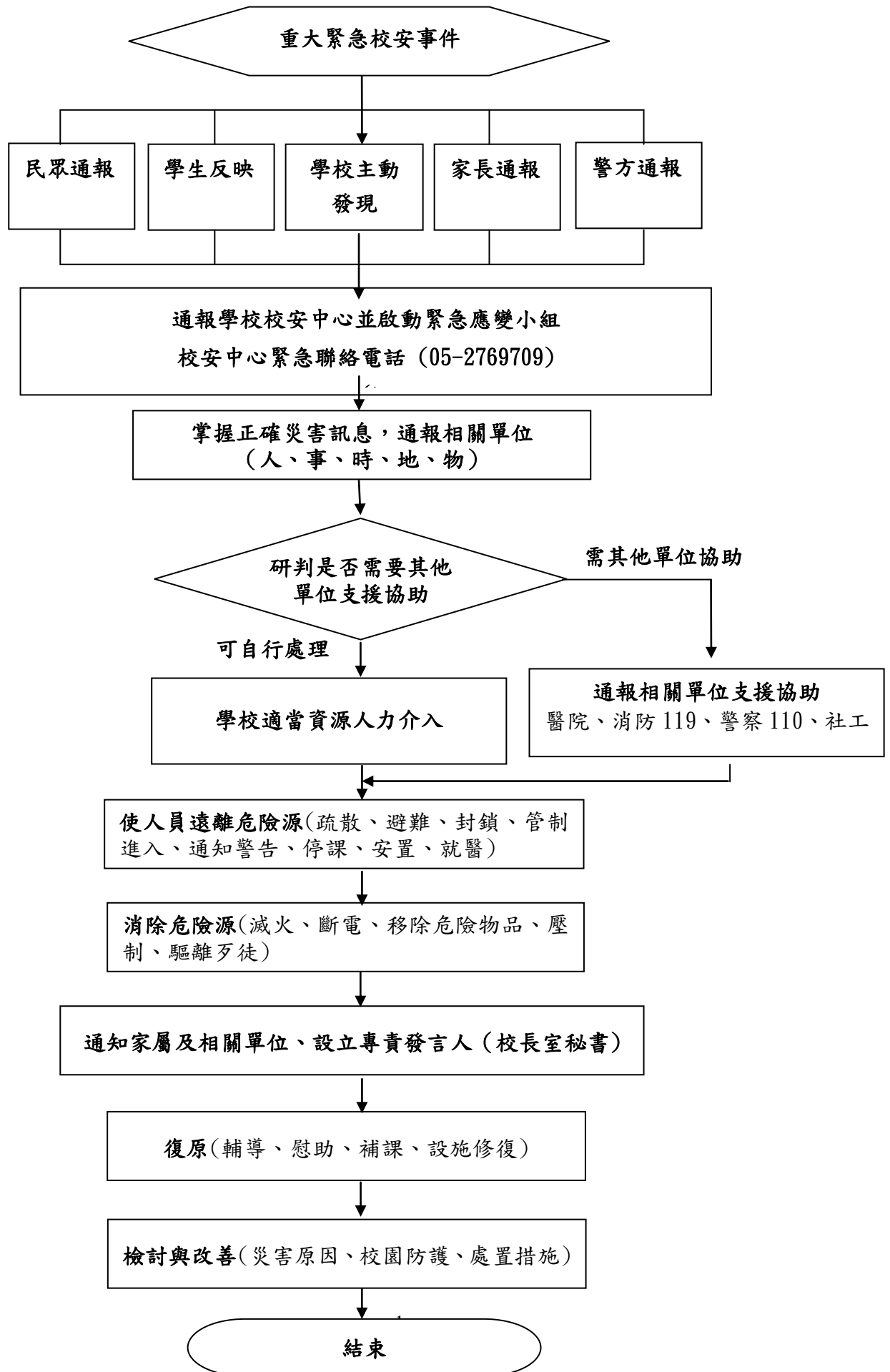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重大緊急校安事件處理作業要項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p>法令依據</p> | <p>一、災害防救法 二、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。 三、101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軍(二)字第1010220316號函頒修正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」。 四、102年2月05日教育部臺教學(五)字第1020021247號函「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」及重大校安事件處理作業流程。</p> |
| <p>通報階段</p> | <p>一、本校通報注意事項： (一)各單位應於獲悉事件15分鐘內，以電話通報本校校安中心(05-2769709)及各單位主管，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並於2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首報作業。遇有網路中斷時，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教育部，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。 (二)同一事件涉及相關單位者，由本校校安中心負責通報。 二、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通報注意事項： (一)應立即以電話簡訊通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及相關單位主管，後續處理情形再以校園事件通報表，通報後續處理情形。 (二)掌握正確災害訊息(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)通報縣市相關單位(如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縣市聯絡處)。 (三)研判需要其他單位為協助者，通報災害應變中心、警察110、消防119。</p> |
| <p>處理階段</p> | <p>一、學校立即成立啟動緊急應變小組(區分指揮督導、作業管制、支援協調、新聞媒體、諮詢輔導、專業諮詢等組別)。 二、遠離危險源(疏散、避難、封鎖、管制進入、通知警告、停課、安置、就醫)。 三、消除危險源(滅火、斷電、移除危險物品、壓制、驅離歹徒)。 四、通知家屬到場及相關單位協處。 五、設立專責發言人(秘書)妥善發布新聞。</p> |
| <p>復原階段</p> | <p>一、掌握緊急應變處理程序，避免學生二度傷害，加害者如為校屬教職員工，則須依相關法令處理。 二、由學務處協助學校申請急難慰問金。 三、由教務處協助停課學生補課事宜。 四、由總務處協助學校硬體設施復原。 五、由校安中心及相關一級單位提出事件發生原因分析、校園防護改進措施及校內因應改進方案。</p> |